總統聽取「『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』暨『經濟、社會與文 化權利國際公約』及兩項人權公約施行法草案」簡報紀錄

時間:98年2月11日(星期三)上午9時

地點:總統府3樓視訊會議室

主席:總統

出席:行政院薛秘書長香川、內政部廖部長了以、法務部王部長清峰、立法院林委員益世、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江主任委員宜權、外交部夏次長立言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潘副主任委員世偉、政治大學法律學系蘇教授永欽、政治大學外交學系陳教授純一、東吳大學法律研究所李教授念祖、理律法律事務所宋律師耀明

列席:總統府詹秘書長春柏、高朗副秘書長、第一局余局長 新明、王發言人郁琦、行政院第二組李組長鐵民、行 政院新聞局蘇局長俊賓、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謝署 長立功、外交部條約法律司高司長振群、法務部法規 委員會郭首席參事吉助

記錄:第一局林秀玲、饒淑宜

總統裁示

- 一、有關兩人權公約之國內法化程序:
 - (一)在國內法程序上,目前兩公約已送請立法院審議,經

由本次會議討論,綜合各單位意見,並無對個別條 款提出保留之必要。至人民自決部分,衡諸聯合國 實務,並未允許主權國家內部之少數民族援引此條 款主張分離運動,故亦無須就此條款提出保留,仍 以全文繼續推動立法工作。請行政院先行修改「條 約及協定處理準則」第11條規定,恢復總統公布已 批准條約之程序規定,未來兩人權公約經立法院審 議通過,即便無法存放批准書,仍可由總統公布施 行。

- (二)兩人權公約完成國內立法程序後,由外交部進行將兩人權公約送請聯合國秘書長存放作業。請外交部研議送請存放之方式,程序須清楚,倘受挫被拒亦宜有明確之證明紀錄,俾便國內啟動下一步實施施行法之步驟。
- (三)兩人權公約施行法之立法說明宜一致,即有關國際條約之國內法效力問題,基本上我國係採一元論國家,國際條約生效後,無須再立法轉換,即自動履行。惟囿於我國特殊之國際處境,在我國失去聯合國代表權後,存放兩人權公約遭遇困難,致生效要件不完備,爰須透過制定施行法,說明其具國內法效力,以杜疑義。此案亦具有向國際社會宣示之意義,即我願向國際社會承諾遵守兩人權公約之規定,並以此為基礎,處理與其他國家之關係。
- (四)施行法之生效日期訂定日出條款,預留約半年時間

作為宣導緩衝期,俾作相關落實與配套措施之準備工作。希望在本(98)年5月20日前能完成兩人權公約批准之法律程序;本(98)年12月10日世界人權日前將兩公約施行法生效,付諸實施,以落實新政府對人權保障之承諾。

二、有關落實兩人權公約規定相關配套措施:

兩人權公約共 84 條文,內容涵蓋許多重要人權理 念,且其與我國現行法律規定之適用等,需花費時日 進行普及人權教育及執行配套準備工作,請法務部主 政,協同司法院共同來推動。

- (一)我應將通過兩公約作為我國人權教育新紀元,加快腳步推動普及人權教育。請法務部研擬解說、宣導方案及計畫,有系統地教育國人,行政院研考會、行政院新聞局配合宣導。宣導對象首重政府各級公務人員,再擴及學校、軍隊、警察機關等公權力行使機關,並請地方政府共同來推動,也請考試院將人權教育納入公務員訓練課程。
- (二)我國不僅要完成兩公約之立法程序,更要以具體行動落實兩公約之規定。此不僅有助於提升我國內、外形象,更有助於人民之權利保障。請法務部訂定執行計畫,落實兩公約規定,於簽報行政院核准後實施,所需經費倘有不敷,可請行政院支援。
- 三、有關國際條約在我國之國內法效力問題:
- (一)我國係採一元論國家,請外交部通案研議在「條約

締結法」草案中增列條文明定國際條約之國內法效 力,用立法方式通案解決此一問題,使國際條約在 我國不須立法轉換,即具國內法效力。

(二)請法務部會同司法院研究,就國際法在國內法之位階,我國法院、檢察署如何適用之問題,研提具體辦法,作一通案解決。